**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府〔2012〕1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主体多元化和建设市场开放,积极引进一些具有实力的工程建设企业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总承包是总承包企业受项目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的一种建设管理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建设管理模式(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总承包适用于本级政府性投资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亿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市政府确定的其它建设项目,且项目建设资金已经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并落实到位。符合上述条件拟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应当由市有关部门提出采用实行总承包的建议,由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

第四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业主由市发改委商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确定。

第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手续。

(二)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投标活动。

(四)负责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和监理单位签订合同。

(五)负责申请项目的建设资金,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

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工期、质量、造价

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七)承担其他有关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应当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

度。由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履约担保金。监理单位由项目业主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参与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其前期工作一般到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编制和招标工作。如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批复后即开展招标工作的,其初步设计及概算须按基本建设程序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招标文件应由项目业主组织编制,并报市住建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工程总承包合同文本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业主应在报送招标文件之前,将合同文本报市发改委,并由市发改委商市住建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由项目业主负责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并在合

同签订30日内报市发改、财政、审计、住建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必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法人,或市属国企中具备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等相应专业等级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企业对自身不具有单项工程相应专业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商。

第十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以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估算(或下浮一定比例后)或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项目招标价格,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原则上实行概算包干。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政府或项目

业主对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改变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它因素不作总包价格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必须实行合同履约担保制和工程监理制。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监理单位由项目业主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参与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工程概算 80%时停止拨付资金,剩余的建设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支付,最后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履行职责产生的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财建[2002]394号)规定,以批准建安工程概算为计费基数计取,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由市发改委参照代建管理费拨付程序拨付。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